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7-04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	0025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军	楚军韬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1 号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 1 号	
电话	0573-84187845	0573-84187845	

电子信箱	sec@zjzhongda.com	sec@zjzhongda.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546,557.36	253,058,019.13	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62,559.45	48,657,386.67	-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01,814.14	43,278,654.20	-1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91,767.53	69,613,907.80	-9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3.51%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4,177,350.00	2,085,223,171.06	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7,122,285.06	1,450,480,813.98	23.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43.95%	398,079,40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5.94%	53,790,000	40,342,500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资管鑫汇赢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15,390,19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3,178,458			

陈晨	境内自然人	1.35%	12,221,674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5%	6,765,789	2,249,7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6,006,181		
金照生	境内自然人	0.50%	4,542,176		
何雪平	境内自然人	0.44%	4,000,000		
金涛	境内自然人	0.44%	3,990,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大魁，股东陈健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子，股东陈晨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女，股东何雪平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股东“金涛”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90,85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 3,990,85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坚持以POF主业为基础，提高质量，增产扩销，积极拓展业务，实现了普通膜和交联膜两大主要品种的收入和销量均保持增长，其中交联膜的销量实现同比增长30%；积极促进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交联膜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稳步提高，交联膜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已提升到约50%；加大对欧美等国外重点市场的开拓，有效利用美国子公司作为平台，立足美国，辐射北美，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在北美市场的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坚持以多元化战略出发，加强对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步伐，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所投资建设的“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基本建设完毕，截止目前已处于试运行状态，希望在四季度或2018年上半年为公司带来盈利增长。

公司于2015年所立项建设的“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仍处于推进之中，新建的试制生产线已用于投入产品试制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超募资金项目“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公司已就该项目所需要的部分引进设备与合作方达成了采购意向，将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尽快推进该项目的实施进程，力争早日建成投产，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其主要因素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仍处于试生产及运营前的阶段，尚无产出，但人员已陆续到位，随着同比人员大幅增加带来的工资福利费用及管理费用等大幅增加带来的合并报表利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约4亿元顺利到位，融资资金到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所承担的“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建设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为公司积极拓展新材料领域的战略规划提供了有力保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785,500.00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具体为：

子公司浙江众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股权比例减少已变更为联营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沧州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